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6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WLX11L1P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696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再资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再资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再资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再资环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力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传松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核准,于2017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69,749,0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2,435,909.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94,812.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941,097.39元。

截至2017年4月1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54,941,097.39元,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7,327.33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0.00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47,327.33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专户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完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49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49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45,494.1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合计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附表 2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2	2021	2020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力飞  
 Full name: Wang Lif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4-6  
 Date of birth: 1971-4-6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hua Zhongxing CPAs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406501  
 Identity card No.: 220104710406501



证书编号: 22010045452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4545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1-10


  
 2015-04-01  
 2015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已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检验合格  
 Valid for Renewal Reg.  
 2013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1日  
 2007年3月1日


  
 2014  
 2014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